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學年度第 8 次休閒學院院務會議(103.02)制定
102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3.04)核備
104 學年度第 1 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104.08)修訂正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8)修正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9)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觀光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事宜，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遴選系(科)所主任若干人為當然委員。但因職務關係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二、選任委員：各系(科)所經系(科)所務會議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代表該單位擔任選任委員。各系(科)所如無規定職級以上教師時，得推選其他系(科)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該單位擔任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本委員會總人數以 11 人為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學院各系(科)所所屬專任副教授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集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中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喪失委員資格，視為任期中出缺。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得重新遴選遞補；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系(科)所重新推選遞補之。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或升等案件之學術能力，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內他院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等同職級以上教師審查。本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有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及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情形，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情形，須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之外，其餘事項則須經委員二分之

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

本委員會之委員，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個人利害關係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評審事項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符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案評審未通過者，本委員會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